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的辛勤工

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